**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校外住宿承诺书**

 学院领导：

本人因 原因，申请不在学校统一安排的宿舍住宿。特承诺如下：

1. 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不做与学生身份不符的事，不从事任何损害学校形象的非法活动。
2. 我知晓并同意学校《学生校外住宿管理规定》内容，学校已经向我详细说明校外住宿（或走读）可能产生的后果和我本人应该承担的责任，我承诺将加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。如与房主和邻居等发生矛盾、纠纷，自行解决。一旦发生各类伤害事故，将根据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12号）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及其他有关法律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，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学校承担法定义务以外的责任。
3. 如果我的租住地点（或家庭住址）发生变化，我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报告房屋的详细地址、有效联系方式。

以上内容经本人签字后即发生法律效力，对本人产生约束力，本人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，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。本承诺书未尽事宜，遵照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12号）及其他有关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

租住地址：

电 话：

附：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12号）相关规定

第十二条　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，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，行为并无不当的，无法律责任：
    (一)地震、雷击、台风、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；
    (二)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、偶发性侵害造成的；
    (三)学生有特异体质、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，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；
    (四)学生自杀、自伤的；
    (五)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；
    (六)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。

第十三条　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，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，不承担事故责任；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：
    (一)在学生自行上学、放学、返校、离校途中发生的；
    (二)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；
    (三)在放学后、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，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；
    (四)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。

第十四条　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，或者因学生、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，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，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